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于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以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

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二）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十五条 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